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泽廖利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4557 (C)



请回收 

因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缺席,副主席 Zelioli 先生(意大利)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6/41 (Supp.)、A/66/227、228、230、256 和 25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A/66/258)

1. Jung Jin Ho 先生(大韩民国)说,如果没有联合国各机制协调一致的努力,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是不可能的。不过,人们对世界各地儿童间的不公平、尤其是对健康领域的区域和地方差异感到日益关切,要求对最弱势者提供进一步援助。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最近颁布了一项关于残疾儿童福利的法律。

2. Yim Pu-Reum 女士(大韩民国)作为青年代表发言,她说,衡量对影响到儿童问题的处理成功与否的一种方法,是看青年在各级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程度。

3. 青年人能够运用现代技术和社交媒体来确保儿童得到更好的保护,接受更好的教育。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使青年领袖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且利用年轻一代观点的自由交流、建设性批评、创造力和精力。最后,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划拨更多的财政资源。

4. Al-Sir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面对艰巨的挑战,正努力保护世界各地的儿童权利,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重申对这些努力的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批准与儿童有关的多项国际文书,而且还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两者均载有与儿童有关的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颁布了旨在使这些文书生效的法律,为儿童保护方案划拨资源,并采取行动提升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人员的技能。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儿童教育、保健和基本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男女儿童的教育都是免费的,

就学率接近百分之百。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大大降低。综合保健服务包括预防和及早发现方案、促进保健学校项目、以及学童的营养餐。

6. 不过,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因所需的资源匮乏,在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和营养方面面临着巨大困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就此提供援助,在一些情况下采取财政捐助的形式,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采取在有关国家实施发展举措和方案的形式,有时与联合国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加以实施。具体而言,正在向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儿童提供食物、住房和医疗服务,因该区域出现了干旱和饥荒。

7. 尽管这些努力,由于贫困、疾病、武装冲突和占领,许多国家儿童的基本权利仍遭到剥夺;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儿童,包括尤其是加沙的儿童,仍过着被围困的生活。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便提供适当的经济和安全环境,使这些国家能够为其儿童提供必要的照料和保护。

8. Jerandi 先生(突尼斯)说,最近,受教育的突尼斯年轻人和平地行使了自由、民主和过体面生活的权利。其结果,突尼斯正准备开始本国历史的一个新篇章,人民将参加建设一个尊重大多数弱势群体权利的平衡的社会。

9. 突尼斯已经颁布全面立法,保障儿童的权利,保护儿童不受暴力和排斥。突尼斯认为,必须让儿童表达观点,并参与家庭、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不同方面。在这方面,突尼斯已设立了一个儿童议会和儿童市议会,帮助公共当局更好地了解年轻人,并对政策、战略和法律框架作出调整,使其适合儿童的特殊需要。

10. 已经设置家庭和儿童问题法官以及儿童保护工作者;此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因为它们相信儿童的福祉是建立一个容忍的、开放和负责任的社会最好保障。容忍和对话是为确保更美好的未来而应在社会中反复宣扬的两个价值观。

11. 突尼斯呼吁国际社会对儿童和青年作出更多投资,倾听他们的呼声并对其作出回应,给予他们作为未来的推动力所应有的重视。

12. **Nagapan 先生** (马来西亚) 说, 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儿童面临的问题, 就必须解决与不发达、贫困和冲突有关的根本问题, 向有关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援助。
13. 马来西亚于 1994 年加入了《公约》, 马来西亚政府正在研究撤销剩余的保留意见的可能性。2001 年的《儿童法》基于这项《公约》, 马来西亚已制定了关于儿童和儿童保护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就弱势儿童而言, 社会福利部已设立被忽视和遭虐待儿童及孤儿住所, 为其提供康复、治疗和特殊教育服务。
14. 马来西亚认识到教育是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一项有效工具, 一直坚持将国家预算的约五分之一用于教育和培训。此外, 2012 年, 它将对全体国民实行免费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15. 最后, 马来西亚于 2010 年主办了首届第一夫人峰会, 出席者承诺采取举措, 增强儿童的权能, 并发展其成为领导的潜能, 从而加强建设国家和全球和平的基础。
16. **Thant Sin 先生** (缅甸) 说, 缅甸自 1991 年加入《公约》以来, 已就儿童权利颁布立法, 并设立了多个工作委员会。缅甸目前的国家行动计划注重保健和营养、水和环卫、教育和儿童保护。其在所有部门积极参与下编写的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将于 2012 年 1 月得到审议。
17.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是对儿童权利的最严重侵犯, 国际社会应当合作, 确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持久办法。缅甸在儿基会的帮助下, 正努力在公众、包括儿童和青年人当中传播《公约》和相关的立法, 并提高他们在这方面的认识。
18. 政府已承诺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参军, 为此于 2004 年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委员会。对没有遵守招募规章条例的军人已经采取了纪律行动。
19. **Chullikatt 大主教**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 会员国应努力加强预防虐待儿童和制止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害儿童的人员有罪不罚的政策和做法。此外, 应适用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并促进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的青少年司法标准。
20.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处理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因素的预防措施应构成成为国家儿童保护系统的核心内容。教育和提高认识是此类措施的重要部分, 虽然学校可发挥重要作用, 父母和家庭在儿童教育、包括性行为的教育方面发挥着首要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21. 最后, 各国有义务施行合理的法律和政策, 向儿童提供其发展的各个方面所需的保护和照料。
22. **Al-Mossawy 先生** (伊拉克) 说, 伊拉克政府已采取一切可能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保护和照料儿童, 促进家庭的稳定。业已设立了一个儿童福利机构, 成员包括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的代表、专家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他们负责制定和执行各项计划和方案, 以改善伊拉克儿童的境况。
23. 为了在儿童中营造人权文化, 通过独立的直接选举在学校中设立了人权之友小组, 选举期间讨论了武装冲突、极端主义和暴力的有害影响以及不分性别、政治、宗教和族裔的人权原则。
24. 伊拉克政府正努力履行其有关儿童的各项国际义务, 并已设立若干咨询委员会, 协助政府对国内法律进行修订。
25. **Archondo 先生** (玻利维亚) 说, 教育对儿童的发展至关重要, 玻利维亚依照法律有义务开发残疾儿童的潜能, 不实行任何歧视。
26. 《公约》已被纳入玻利维亚新的宪法, 并反映在关于预防、保护和对儿童的整体重视体制的《儿童法》上。在国家发展计划中, 对儿童事务采用了一种全面的部门间的方式, 其目的是消除营养不良、文盲和暴力, 并降低妇幼死亡率。
27. 玻利维亚宪法明文禁止使用童工, 已设立了一项补助金方案, 鼓励儿童留在学校上学。此外, 最近成功地完成了一项扫盲方案。

28. 尊重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是全体民众权利和自由、发展与和平的保障。玻利维亚承诺采取相关措施，遵守《公约》；这些措施将纳入代间视角，不仅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而且确保家庭和社区的福祉。

29. Al-Balushi 先生(阿曼)说，在世界许多地方，儿童的权利仍遭到剥夺，他们被强迫做苦工，并被卷入战争，经历随之发生的各种惨状。国际社会应当在确保儿童保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30. 阿曼认识到儿童是社会的支柱，也是发展的最终目标，为此加入了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残疾儿童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31. 阿曼为本国儿童提供了一系列保健和教育服务，在这方面特别重视孤儿和青年。教育实行免费，辍学率已大大降低。旨在发展儿童才华的课程是与儿基会合作编制的。残疾儿童得到了最先进的服务，以便让他们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融入社会。最终目标是培养能够为自己、为国家建设光明未来的公民。

32. Tawk 女士(黎巴嫩)说，黎巴嫩坚定地承诺执行《残疾儿童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黎巴嫩儿童问题高级理事会同政府、社区组织和国际组织一道监测《公约》的执行。

33. 在立法方面，已从黎巴嫩刑法中删除有时牵涉到儿童的“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概念，最近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草案，规定必须在 15 岁(而不是 13 岁)之前接受义务教育。

34. 令人不安的是，全世界有数百万儿童受暴力之害。根据黎巴嫩法律，对儿童进行性侵害或伤害儿童身体的人都会受到惩处。儿童问题高级理事会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任务是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忽视，该委员会已以此为目标编制了一项国家战略草稿。受性侵害的儿童得到专门治疗。

35. 不过，法律框架要有成效，就必须同时提高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认识。这种方面的行动包括，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以及采取举措，将儿童

与确定其需求并提出如何满足需求的任务结合在一起。由小学六年级 11 岁和 12 岁儿童组成的儿童市议会的设立是为了帮助儿童学习民主和如何解决问题。黎巴嫩在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区域承诺包括 2010 年在第四届儿童权利问题高级别阿拉伯会议上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所载的承诺。

36. 对于残疾儿童而言，他们拥有与其他儿童相同的基本人权。儿童问题高级别理事会设立了一个残疾儿童问题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制定关于残疾儿童的教育和保健战略。

37.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安保和福祉产生不利影响；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不把孩子送去上学的可能性比其他发展中国家大三倍，其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可能性则大两倍。具体就黎巴嫩而言，以色列在 2006 年入侵时扔下的集束炸弹直接威胁到儿童的安全；自 2006 年以来，这些炸弹导致 44 人死亡，303 人受伤，其中包括 102 名儿童。而黎巴嫩自身已经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38. Ramosepele 女士(南非)说，南非权利法案强调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南非政府通过了相关立法和方案，其中包括允许在正规的刑法制度之外处置被控犯有某些罪行的儿童。

39. 各国政府应继续将儿童保护制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南非已设立了一个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部，以促进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公平地获得发展机会。

40. 国际伙伴关系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仍然至关重要，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弥补政治意愿和行动之间的差距。南非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考虑对 18 岁以下儿童暂停实行死刑。

41. Uliba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鉴于一直无法就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作出评论和提问，会员国应邀请主席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2. 哥斯达黎加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欢迎已经提交的报告对残疾儿童的重视，这表明国际社

会确认有必要解决残疾儿童被边缘化问题。需要改进就这些儿童进行的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制定适当的政策。

43. 人们对世界各地儿童所遭受的困难和歧视仍然表示关切；例如，童婚仍然是各国必须回应的一项人权挑战。此外，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尤其是中美洲的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引发了新的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系统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多重视。

44. 哥斯达黎加敦促会员国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是在事关儿童的福祉时更应如此。

45. **Gumende 先生** (莫桑比克) 说，莫桑比克新的减贫行动方案的目的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水和环卫以及艾滋病/艾滋病方面为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儿童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莫桑比克还已通过多项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多部门规划方式来满足儿童的需求。

46. 莫桑比克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并批准了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主要公约，同时相应地对其立法进行了修订。2005 年的宪法将《公约》纳入其本国立法，而且除其他措施外，议会已经颁布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建立了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少年司法制度。

47. 莫桑比克同其他方面一样，呼吁全球作出政治承诺，促进更为公平和平衡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只有在确保家长乃至整个社会达到最低生活标准时，才能实现使世界适合儿童生长的目标。

48. **Phoon 先生** (新加坡) 说，新加坡的唯一自然资源是新加坡人民，作为这样一个国家，新加坡极其重视培养人的才华。儿童在有着强有力的家庭关系、密切的社区和培育的环境时才能最好地实现其潜力。

49. 新加坡最近通过了关于跨国绑架儿童问题的法案，并修订了其儿童和青少年法，确保所有儿童之家都持有许可证，从而增进受寄宿照料的儿童的福祉。该国的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属于世界上最低

的国家之列，大多数儿童都接种了主要疾病疫苗。国家年度预算有五分之一以上被分配给学校，90%以上的儿童完成了初等教育，并继续中等教育以及中等以后教育。

50. 近年来，新加坡更加重视有特殊需求的儿童，为其增拨了资源，并颁布了一项总计划，确保适当的医疗服务、教育和社会支持。开展了各项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就虐待和忽视儿童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对公众开展教育。有关案件是在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加以处置的，受害人得到心理辅导，并向其提供支助服务。

51. 最后，新加坡还认为应促进多样化，并鼓励学校和社区通过体育和文化活动进行跨文化交流。

52. **Ababneh 先生** (约旦) 说，儿童在约旦人口中占 46.2%，保障其最大利益是约旦法律的一项显著特色。非婚生儿童被确认为具有法律人格，并制定了其受照料、受教育和享有其他权利的规定。这项法律还订有向儿童家园发放许可证和对其进行管理的规定。根据最近颁布的法律，任何人若利用数据网络从事儿童卖淫活动，都会受到严惩。贩卖儿童和妇女属于严重罪行，法律作出了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暴力之害的规定。此外，约旦很快将颁布一项儿童权利法案，以此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童工法律的规定与国际文书相一致。雇用 16 岁以下的儿童、或者雇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均为非法行为。

53. 鉴于幼年的重要性，政府为这一年龄组的儿童提供服务，并执行旨在促进照料幼童、幼童发展和使幼童准备学习的项目。

54. 约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主办了若干国际和区域儿童问题会议，包括 2006 年在安曼举行的推出全球妇女为儿童采取行动网络的会议。

55. 最后，鉴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所做的令人称道的工作，希望她的任期能够得到延长。

56. **Leskovar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 斯洛文尼亚支持帮助主要是东欧、中东和非洲儿童的项目。不过, 该国最近也在海地开办了一所学校, 实现了其国际开发合作的一项目标, 这个目标就是帮助作为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儿童, 协助实现第二个千年发展目标。
57. 斯洛文尼亚欢迎争取普遍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设定来文程序的新的任择议定书将提交大会本届会议批准, 斯洛文尼亚邀请所有各国支持这项举措。
58. 教育是每个儿童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方面; 不过, 在冲突情势下, 近一半的儿童无法上学。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 (S/RES/1998 (2011)) 涉及攻击学校和医院问题, 该决议要求进行问责并制止有罪不罚。
59.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更多重视, 斯洛文尼亚支持延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儿童应能生活在一个没有暴力和虐待的世界, 所有各级均应订立保护儿童的程序和机制。
60. 斯洛文尼亚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家庭法草案, 该法案涵盖《公约》的核心原则, 很快就会生效。
61. **Kh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仍有太多儿童被落下,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注重残疾儿童、女童和受贫困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是适当的。此类儿童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作为移徙工人子女的儿童和受跨国组织犯罪之害的儿童也是如此。
62. 印度尼西亚相信, 新的方法, 例如儿基会采取的对公平的重视, 将有助于会员国处理最弱势儿童的需求, 补充各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此外, 需要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儿童的福祉与促进妇女权利的努力密切相联。
63. 印度尼西亚法律给予残疾儿童同等待遇和重视。由于采用了分列统计, 此类儿童的情况清楚可见, 有助于政府制定相关政策, 提供适当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包括托儿设施。
64. 印度尼西亚从以往的冲突和社会动乱中吸取了经验教训, 并已采取努力确保受害儿童的权利和安全。它正在制定一项使与家人和社区分离的儿童团聚的标准程序, 并将允许非政府组织协助在学校治疗心理创伤和进行辅导。它还计划提供庇护所或设立寄养家庭。
65. 合作和伙伴关系是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因素, 印度尼西亚敦促相关的联合国机制与区域组织更为密切地合作, 并利用自身的经验和体制努力。
66. **Prorok 女士** (乌克兰) 说, 乌克兰坚定地支持推动普遍批准《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 并期待着大会通过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它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充分执行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普遍文书和区域文书。
67. 儿童福祉是一项国家优先目标, 目前正根据《公约》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此外, 在乌克兰最近担任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主席时, 儿童权利一直是一个优先目标, 而且详细制定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新的战略, 包括建立一个有利于儿童的保健制度。
68. 儿基会在协助乌克兰当局通过针对贫困儿童的健康、营养、教育和保护方案创造有利于这些儿童的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过,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尽可能减轻切尔诺贝利灾害对儿童的影响、发展为儿童提供的服务、解决暴力和贩卖儿童问题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需要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 以进一步改进世界各地保护儿童权利的现有机制。
69. **Binkhothaila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 沙特阿拉伯极为重视儿童的福祉, 并加入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自 1979 年以来, 已设立了一个国家儿童委员会, 任务是在保健、教育、娱乐和社会发展方面协调努力。
70. 由于幼儿教育的重要性, 已执行一项主要计划, 通过制定专门课程来扩大幼儿园的照料, 并研究儿童问题的各个方面, 以设立供研究者使用的统计数据库。

71. 已经作出各种努力来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和先天缺陷，确保高水平的免疫接种，帮助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虐待儿童受到严厉禁止，已经开展各项活动对社会进行教育，并提高人们对儿童心理健康的认识。

72. **Bernadel 女士** (海地) 说，在海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教育方面的各种问题始终与缺乏基础设施和缺乏一个全国学校课程表有关。目前，大多数学校都是私营部门开办的；不过，新任总统在就任后不久，就利用对国外汇款征税的税款和国际捐款为大多数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设立了一个教育基金，目标是人人获得免费教育。尽管存在巨大的后勤挑战，但新的学年已经展开，这是一个希望的象征，为使儿童回归某种形式的正常化铺平了道路。

73. 必须重申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做承诺的政治意愿，加倍努力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保证尊重儿童权利和安全。

74. **Ango Goze 女士** (尼日尔) 说，尼日尔最近对国家儿童保护制度的改革表明，尼日尔致力于使这一制度成为一个国家优先目标。已经拟定了儿童法草案，其中反映了国际法和尼日尔的传统习俗，并已拟定一份框架文件，以针对弱势儿童采取行动。

75. 尼日尔已就幼儿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具体措施，其社会服务部门向残疾儿童提供了医疗服务、设备和康复服务。

76. 已经进行改革，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初等教育。此外，通过增加教育预算，已改善了有关指标，缩小了女童与男童、农村与城市地区的差异。目标是实行义务教育，并对儿童实行免费教育，直到 16 岁为止。

77. 2002 年设立了一个青年议会，以推动青年人参与决策。其任务是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并使当局了解年轻人所面临的具体问题。

78. 尼日尔儿童如同世界其他地区的儿童一样，容易受暴力、虐待和剥削之害。已设立了各种机制来监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具体包括一份对儿童而言的危险工作清单以及推动在儿童家庭用工方面最佳做法的道德准则。

79. 尼日尔已经批准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并重点强调通过加强行政、社会和法律体制对受害者的确认、救回、社会安置和遣返。刑法规定对包括奴役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侵害儿童的所有犯罪实行严惩。

80. 过去十年来所制定的法律和体制机制改善了尼日尔儿童的境况；不过尽管它将本国资源中的很大一部分用于促进儿童福祉，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81. **Al-Saqer 先生** (科威特) 说，残疾儿童在许多情况下仍然在社会公共机构中受照料，这一点令人不安。照料的理想场所是儿童的家庭。科威特家庭和儿童的福祉如此重要，以至于宪法认为家庭为“社会的基石”。由于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教育部以及卫生部等各机构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完成初等教育的科威特儿童达 100%，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降至每 1 000 人两例。

82. 科威特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后两项公约均禁止雇用未成年人。

83. 在讨论儿童及其权利时，宜回顾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的苦难以及以色列占领军所犯下的侵害活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尤其重视这些儿童的困境。

84. **Ould Cheikh 先生** (毛里塔尼亚) 说，联合国系统对世界各地儿童的保健、福祉和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不过，致力于改善儿童境况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同样令人称道。

85. 在过去 20 年里，毛里塔尼亚已采取各种措施来增强儿童权利。国家儿童理事会受权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已通过一项法律，在刑法下对儿童进行保护。在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之后，毛里塔尼亚已设立了一个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部。

86. 分配给教育的预算数年来连年增加，由于规定实行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已提高了就学率、降低了文盲率。毛里塔尼亚正不断努力增强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87. El Farouq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涉及儿童的单独的来文机制;这是在国际法中体现保护儿童权利承诺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8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该国努力执行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的一项战略目标。通过加入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摩洛哥承诺执行一系列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举措,因而使最近 15 年里发生了切实的可持续变化。

89. 目前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注重促进保健和教育,以及免受虐待和剥削。最近进行了一次中期评估,并

建议在与保健、教育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有关的方面作出改进,同时加强保护儿童的立法,寻找早婚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

90.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设立综合国家制度以便根据儿童权利对儿童进行保护的原则,特别是进行全球摸底以全面了解这一问题的详细情况的提议,从而调整相关的国家政策,确保这些政策与有关的国际文书相一致。在这方面,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已设立了两个机制:儿童保护单位和紧急医药援助服务。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